

附件1:

卫滨区2026年“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行业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市/县级）	检查时间
1	重点用能单位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2. 对重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重点用能单位	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四季度
2	宾馆、旅店	1.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 2. 卫生情况进行检查 3. 接收、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 4. 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5. 价格行为的检查	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新乡市公安局 卫滨分局	区卫健委、教体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区级	三季度
3	保安服务业	1.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2.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3. 登记事项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新乡市公安局 卫滨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二季度
4	公章刻制	1. 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检查 2. 公章刻制业价格行为检查	公章刻制企业	新乡市公安局 卫滨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三季度
5	养老服务行业	1.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2.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全区养老机构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二季度

6	新车销售	1. 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 2. 安全设施情况; 3. 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4. 价格行为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二季度
7	二手车市场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 2.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 3. 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 4. 价格行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 二手车经营主体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二季度
8	成品油经营企业	1.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 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 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2.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3.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4. 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区商务局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	三季度
9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进行检查 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情况进行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	区级	三季度

10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1.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师资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2.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二季度
11	旅行社抽查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2. 价格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三季度
12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歌舞厅）	1.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2.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3.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区卫健委、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区级	三季度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2. 信息网络及治安安全检查 3. 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区级	三季度
14	“四上”企业	1.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2.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3.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	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四上”企业	区统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二季度
15	物业服务	1.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 2. 价格行为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三季度

16	建筑工程质量	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的监督检查 3. 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区级	三季度
17	区属学校	1.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学校卫生和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3. 对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 4.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区卫健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区级	二季度
18	律师事务所（分所）	1. 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抽查检查 2. 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分所）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三季度
19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劳务派遣企业）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等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检查；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价格行为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二季度
20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2.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查 4.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区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区级	二季度

21	农作物种子	1. 种子监督检查 2. 商标权和专利权保护	种子生产经营相关 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	四季度
----	-------	---------------------------	----------------	--------	--------	----	-----



